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 2007—13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文化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里顺先生主持。

参加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5789.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5%。

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改选公司副董事。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了变更,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改选部分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李安飞、史国林和李怀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提名姜德义先生、王洪军先生和王南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李安飞、史国林和李怀江先生在担任我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董事会表示感谢。

经参加会议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姜德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股份为 15789.6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姜德义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同意王洪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股份为 15789.6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王洪军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同意王南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股份为 15789.6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王南女士当选为公司董事。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查阅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张明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 2007—14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5 月 21 日在公司注册地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陈表逸先生因事不能参加,特委托独立董事王奕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由董事长王里顺先生主持。监事王维民、王卫平和梅福州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董事长王里顺先生辞职。

公司现任董事长王里顺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接受王里顺先生的辞职申请。

王里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感谢。

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情况。

2、选举公司董事姜德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公司董事王里顺先生为副董事长。董事长姜德义先生、副董事长王里顺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1。

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情况。

3、改选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新的组成情况,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现作出如下调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德义 委员:陈表逸 张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表逸 委员:王奕 王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维 委员:陈表逸 王洪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奕 委员:张维 范国良

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情况。

4、公司总经理范国良、副总经理李怀江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郑宝金先生辞职。

由于工作变动,范国良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李怀江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郑宝金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范国良、李怀江和郑宝金先生的辞职申请。

范国良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李怀江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郑宝金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期间,工作兢兢业业,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为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感谢。

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情况。

5、聘任董事姜德义为公司总经理。

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情况。

6、聘任董事范国良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增聘姜长禄、苗庆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文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范国良、姜长禄、苗庆伟和黄文阁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

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情况。

7、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高管事宜发表以下意见:

1) 我们同意:选举姜德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姜德义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范国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姜长禄、苗庆伟为副总经理,聘任黄文阁先生为财务总监。

2)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履行其被聘任职务所赋职责。

3) 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陈表逸 王奕 张维

8、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经总经理姜德义提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要求,现对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作出如下调整:

1) 撤销公司原所有内部分行管理机构;

2) 重新设置如下内部分行管理机构:办公室、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法律事务部、生产管理部、供应部、营销部和出租管理部。

经总经理姜德义提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要求,现对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作出如下调整:

1) 撤销公司原所有内部分行管理机构;

2) 重新设置如下内部分行管理机构:办公室、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法律事务部、生产管理部、供应部、营销部和出租管理部。

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情况。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07—011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1,122,998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29 日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2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实施后开始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有限限售持有人:罗剑峰、刘超、刘超。刘超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如下: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所持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有限限售股份持有人:罗剑峰承诺:

在限售期届满前,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相关限售流通股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与高管的解除关联声明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1,122,998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2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1	罗剑峰	29,682,474	11.66	12,302,230	16,380,244
2	刘超	9,410,384	3.82	9,410,384	0
3	刘超	9,410,384	3.82	9,410,384	0

合计 47,503,242 19.3 31,122,998 16,380,24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7,384,600	-31,122,998	126,261,602
流通股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7,384,600	-31,122,998	126,261,602
无限售条件	A股	88,660,000	31,122,998	119,782,998
流通股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8,660,000	31,122,998	119,782,998
股份总额		246,044,600		246,044,600

特此公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07—01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 下属子公司江苏大通清江机电有限公司 为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日前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苏大通同意为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大通”)向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古田支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江苏大通累计为福州大通提供担保 1800 万元,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大通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大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官伟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漆包线来料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产品的售后

维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其相关技术及综合性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233 万元,总负债 23652.5 万元,净资产 11680.9 万元, 200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15 万元,净利润 57 万元。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州大通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3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67-71 号地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生产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组件。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223 万元,总负债 22958 万元,净资产 10265 万元, 200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98.5 万元,净利润 351.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2007 年 5 月 11 日至 2008 年 5 月 10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2733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07—01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翠娥女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07-16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提案提交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5,537,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16%。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45,537,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16%。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45,537,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16%。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45,537,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16%。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5,537,2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5,537,2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5,537,2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475,973.6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47,597.3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0,951,099.45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 112,879,475.74 元,减去已支付红利 2,16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 110,719,475.74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为 174,760,426.52 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利润 110,719,475.74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45,537,2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出具的 2006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按照净资产增值,以 4,738,774 万元将持有子公司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天成大洋”)40.72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东山西晋商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山西晋商贸”),同时,同意:1、本公司、山西晋商贸对天成大洋在收购柳林县昌海联办煤矿等资产时对公司形成的往来款 11,029.32 万元各自承担一半,山西晋商贸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前将其承担的款项 5,514.66 万元归还本公司,2、山西晋商贸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投资 5,500 万元对天成大洋进行增资,届时山西晋商贸将成为天成大洋的第一大股东,并一致同意将该投资款用于还清天成大洋对公司的欠款,3、山西晋商贸承诺将其持有本公司 1,059.1445 万股的股权作为还款保证。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晋商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3,577,7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06 年度审计费用 40 万元,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45,537,2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孙水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定》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 宝硕 编号:临 2007—025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1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涨停,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询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宝硕集团与其各债权人之间尚未达成和解协议,存在破产清算的可能,本公司破产申请法院也已受理,其他相关重组情况仍无实质性进展。

目前,公司重组工作未获任何进展,公司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 宝硕 编号:临 2007—026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流通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5 月 21 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知,中国信达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

截止 2007 年 5 月 21 日,中国信达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462.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5%),减持后中国信达尚持有本公司 1,872.331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4%),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770.8513 万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金华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0 万股,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上海航空 编号:临 2007-004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暨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经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如下:

同意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江宁路 212 号 17 楼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出席对象: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 20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五、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